# 建興國中資源班學生評量服務辦法

104.9.18 修訂

111.3.18 再修訂

#### 壹、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19、24條
- 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2、3、4條

## 貳、 目的:

給予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評量方式,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 獲得自信,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參、 對象: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者為確認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 醫院診斷證明
- (四)參與資源班提供學科教學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資源班學生成績計算辦法,詳見附件)

#### 肆、 服務內容:

依照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學習管道及個別需求,調整評量方式、提供特殊 考場、特製試卷、輔助器材等適當之評量服務。

#### 伍、 服務範圍:

以學校內舉行之學習評量為主,學生得以接受包括各次定期評量及其他重要 評量等學習評量時,應依其需求獲得評量服務。

#### 陸、 作業內容:

- (一)評估學生學習能力、學習管道,並依據評估結果列出需要評量服務之項目 與方式。
- (二)所提出之評量服務項目應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提出討論,經會議決定後,具體實施方式應列入IEP中。
- (三)負責學生成績考查之教務處及任課老師需配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確實執行。

#### 柒、 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包括下列向度與項目(如附表一):

(一) 評量場地:考場之無障礙設施與環境符合學生需求。

- (二)評量時間:延長評量時間、分段評量、在評量中有一小段的休息時間、在 孩子情緒或體能狀況較穩定的時間進行評量。
- (三)評量情境或場所:以小組施測、干擾較少的情境下施測,在個別學習桌內施測,提供調整式桌椅。
- (四)評量內容及方式:若依學生之個別需求需調整日常或定期評量內容及方式,由相關教師(含普班任課老師)協助或提出申請(如附表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五) 試卷呈現:

- (1) 調整試卷呈現方式:點字、放大字、錄音帶、口頭報讀問題給學生聽。
- (2) 調整試卷版面:題目放大、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提供具有 格子的答案卷、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
- (3) 加強指導語:請人代讀試題指導語、重讀指導語、簡化指導語、指導語明確、把指導語的重要關鍵字標示出來、提供答題線索、提供填空題參考答案、將試題的關鍵字標示出來、用完整的句子敘述問題,且句意明確。
- (4) 提供遮板遮住不相干刺激,以限制閱讀範圍。
- (5) 允許學生發問以澄清問題。

## (六) 作答方式:

- (1) 用替代性反應:如口頭回答、用手語、打字或用手指出、利用溝通板。
- (2) 用文字書寫以外方式回答:用點字、以錄音作答、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 (3) 請人重抄答案。
- (4) 非評量計算能力之試題允許使用計算機、九九乘法表、提供數學公式。
- (七) 器材輔助:特殊桌椅、特製筆、放大鏡、擴視機、檯燈、電腦、錄音機設 備等。
- 捌、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 同。

## 壹、計算方式

- 一、認知功能無缺損之學生:
- (一)包括身體病弱、僅具有感官障礙之視障、聽障、語障等純感官及肢障與智力未 受損之腦性麻痺等純肢體障礙學生,身體病弱學生以及八大領域中任一項領域具 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或雖為資賦優異但亦伴隨有其他身心障礙之身心障礙資 優學生。
- (二)此類學生未參與資源班提供學科教學服務,因此日常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均由普通班任課教師予以評分之。
- (三)未參與資源班提供學科教學服務之學生若需調整定期評量評量內容或方式,亦由 普通班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經家長同意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為之。
- (四)此類學生參與資源班提供學科教學服務時,比照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
- 二、 認知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
- (一)包括認知功能有輕微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及中高功能之自閉症學生。

#### (二) 評量方式:

- ①日常評量:抽離(外加)之國英數及彈性課程由資源班老師評量,參照原班老師之 評分組距後,請資源班老師依教務處規定於段考前或期末將三次日常評量送交 教務處。
- ②定期評量:分為資源班定期評量與原班定期評量兩項成績。資源班定期評量指的是依據學生在資源班有學習的科目(國英數)所另行設計之定期評量,評量成績占定期評量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原班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原班定期評量成績由原班任課老師於每次定期評量後直接交予教務處;而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則由資源班老師依教務處規定於段考前或期末將成績交予教務處。
- ③教務處註冊組需發放成績冊給資源班老師。

- ④每學期初由資源班老師轉交相關學生名單,再由教務處製做成績冊以利分數登打。
- (三)未參與資源班提供學科教學服務之學生若需調整定期評量評量內容或方式,亦由 普通班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家長同意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 之。

#### 貳、資源班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由教師依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三、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四、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五、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參、資源班學生補考機制

- 一、完成補考規定(考試、學習單及學習計畫),由資源班老師依學生個別狀況評估是 否通過補考。
- 二、部分學生因本身能力受限,故補考方式修訂為完成學習單,準時繳交由資源班老師依學生個別狀況評估是否通過補考。

#### 肆、相關細節

資源班定期評量實施時間為第一次與第二次定期評量前後一週內實施,第三次定期評量於考前一週內完成。

## 附表一

#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評估暨申請表

學生資料	學生	姓名:	班級:	普通	班導師:			
資料	鑑輔	會鑑定障礙種類:						
現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況								
能								
力								
評								
估		<u> </u>						
			大字體教科書	□調頻助聽器	□擴視機	□放大鏡		
	輔具	■電腦						
特	申請	<ul><li>□其他</li><li>□不需要</li></ul>						
殊		1.評量方式	四儿放上上	The transfer of the same	□ <del>5</del> m/	<u> </u>		
服		<ul><li>□報讀 □提</li><li>□字體放大</li></ul>	:醒作答方式	□答案代謄	□電腦	□點字		
務	相	□ <del></del>						
需	1 開	□不需調整						
而	支							
求	持	□□頭回答	□手指指認	□電腦作答	□其他			
評	服	□不需調整						
估								
	□科目:□全科 □ 延長考試時間分鐘							
	□段考在獨立考場作答 □其他							
	務起	於年月至				0		
	日期							
		: :	_	日期: 班級導師:				
		· 委員會:		特推會會議日期:				
註册	├/教學	基組長:		教務主任:				

## 附表二

#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調整定期評量」評估暨申請表 (普班任課教師申請版)

學生資料		姓名:	,	級:	普通班等	·				
料	鑑輔會鑑定障礙種類: 欲調整之科目: ————————————————————————————————————									
	優勢能力				弱	勢能力				
	1. 評量內容:(請簡述)									
現										
況	相									
能										
力	定期	2. 評量方式: (請簡述)								
評	郊評									
估	量									
	調									
	整	3. 定期部	 F							
		□上述	%							
	□學校普班辦理之定期評量方式占%									
服務起 迄日期 於 年9月至 年6月止,視學生適應情況再作調整。						調整。				
普班任課老師:					班級導師:					
特教推行委員會:					特推會會議日:					
註冊/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